申诉专员

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申诉专员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在香港成立）

本核数师已审核载于第3至15页申诉专员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连同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结算表、资金状况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说明。

申诉专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诉专员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及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以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双方同意的聘任条款，仅向申诉专员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会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须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所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有关机构在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有关机构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申诉专员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申诉专员（续）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在香港成立）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申诉专员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馀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支结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数额均以港元为单位）

	附注	*2008*	*2007*
收入			
政府资助金	7	$ 81,652,442	$ 81,368,258
政府资助金之摊销	7	2,965,040	3,103,587
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170,894	8,987,647
其他收入		11,594	3,051
		$ 94,799,970	$ 93,462,543
支出			
营运开支	9	(65,617,386)	(57,820,476)
年度盈馀		$ 29,182,584	$ 35,642,067

资金状况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支结算表所载之盈馀是本年度与过去年度资金净额之唯一变动。

第6至15页之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整体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数额均以港元为单位）

	附注	*2008*	*2007*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5	$ 20,998,597	$ 22,069,333
预付营运租赁	4	66,413,516	67,807,736
		$ 87,412,113	$ 89,877,069
流动资产			
按金及预付款项		$ 793,267	$ 613,828
应收利息		4,490,898	3,774,541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24,206,000	192,91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4,343,179	5,225,844
		$ 233,833,344	$ 202,528,213
资产总额		$ 321,245,457	$ 292,405,282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约满酬金 - 非流动部分	8	$ 3,381,877	$ 2,380,059
政府资助金 - 非流动部分	7	82,807,477	85,768,433
		$ 86,189,354	$ 88,148,492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 3,675,939	$ 1,295,553
应付约满酬金 - 流动部分	8	3,018,312	3,777,885
政府资助金 - 流动部分	7	2,965,044	2,969,128
		$ 9,659,295	$ 8,042,566
负债总额		$ 95,848,649	$ 96,191,058
资金			
累计资金		$ 225,396,808	$ 196,214,224
资金及负债总额		$ 321,245,457	$ 292,405,282

申诉专员已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并授权公布本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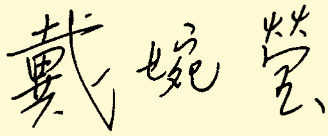

) 申诉专员

第6至15页之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整体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数额均以港元为单位)

	附注	2008	2007
营运活动			
年度盈馀		$ 29,182,584	$ 35,642,067
调整：			
- 利息收入		(10,170,894)	(8,987,647)
- 折旧		1,932,915	1,833,463
- 预付营运租赁之摊销		1,394,220	1,394,220
- 政府资助金之摊销		(2,965,040)	(3,103,587)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运盈馀		$ 19,373,785	$ 26,778,516
按金及预付款项(增加)／减少		(179,439)	104,62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		2,380,386	111,771
应付约满酬金增加／(减少)		242,245	(1,695,026)
营运活动引致之现金流量		$ 21,816,977	$ 25,299,883
投资活动			
收取利息		$ 9,454,537	$ 6,632,217
购置物业、机器及设备		(862,179)	(981,431)
原定三个月以上到期之银行存款增加		(31,292,000)	(51,745,484)
投资活动运用之现金净额		$ (22,699,642)	$ (46,094,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 (882,665)	$ (20,794,815)
年度开始时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5,225,844	26,020,659
年度结束时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 4,343,179	$ 5,225,844

第6至15页之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整体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者外，所有数额均以港元为单位）

1 申诉专员的概况

申诉专员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据法例成立为单一法团，其职能于《申诉专员条例》中订明。

申诉专员公署的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0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本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而编制。申诉专员采纳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新订及修订的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申诉专员当前的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采纳。附注3说明有关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而这些变更是由于申诉专员当前及先前的会计期间，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以至及后的发展，因而影响到财务报表。

(b)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准而编制的。

在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呈报数额的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相关假设是根据过往经验及管理层因应当时情况下乃属合理的各项其他因素为基础而作出，所得结果乃构成管理层就目前未能从其他资料来源即时得知资产及负债帐面值时所作出判断的基础。实际的结果可能与这些估计有差异。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续）

管理层会不断修订各项估计及相关假设。如果会计估计的修订仅影响某一期间，则该修订会在该期间内确认入帐，或如果会计估计的修订同时影响当前及未来期间，则该修订会在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内确认入帐。

(c) 物业、机器及设备与折旧

物业、机器及设备是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参见附注2(e)）。

折旧是在扣减物业、机器及设备的预计剩馀价值（如有）后，按预计可用年限以直线法冲销其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租赁物业装修	10年
建筑物	40年
办公室设备	5年
办公室家具	5年
电脑设备	4年
车辆	5年

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馀价值（如有）会每年检讨。

报废或出售任何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报废或出售日在收支结算表内确认入帐。

(d) 营运租赁

凡拥有权所涉及的风险及利益大部分由租赁人承担的租赁，均作为营运租赁入帐。根据营运租赁所支付的费用，在扣除收到租赁人提供的任何优惠之后，以直线法按租赁期在会计期间进行摊销。

(e) 资产减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内部和外来的信息，以确定物业、机器及设备会否出现减值迹象，或是以往确认入帐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资产减值(续)

假如出现减值迹象,便会估计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收回数额。当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可收回数额时,便会确认减值亏损。

(i) 可收回数额的计算方法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收回数额是出售净值及使用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评估使用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除税前折让率折让至现值,而该折让率应是反映市场当时所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的独有风险。若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其可收回数额便取决于可独立地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即一个现金产生单位)。

(ii) 资产减值亏损的拨回

假如用以厘定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基准出现变化,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拨回。

资产减值亏损的拨回额不会超过资产的帐面价值在往年并无减值亏损而厘定的资产帐面值。减值亏损的拨回在确认拨回的年度内计入收支结算表。

(f)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摊销成本列帐。如果贴现影响并不重大,则会按成本列帐。

(g) 雇员福利

薪金、约满酬金、按表现发放的薪酬、有薪年假、度假旅费以及申诉专员提供的非金钱性福利的成本,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内累计。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缴款项,而影响可属重大,则有关金额会按现值列帐。

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向强制性公积金作出的供款,均于产生时在收支结算表内列作开支。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准备及或有负债

假如申诉专员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义务，而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并且可作可靠的估计，便会就该时间或数额不定的负债计提准备。如果货币时间价值重大，则准备会按预计履行义务所需资源的现值列帐。

假如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该义务便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如果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会否发生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才能确定存在与否的义务，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如果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i) 政府补助金

于有理由确信政府补助金将会收取，而申诉专员将会符合各项附带条件时，该笔补助金即按公允价值确认入帐。

关于成本的各项政府补助金均予递延处理，并按照其预备补偿的成本费用而须作配比的数额，在期内的收支结算表中予以确认。

关于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政府补助金，作为递延政府补助金包括在非流动负债内，并按照有关资产预计的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入收支结算表内。

(j) 收入确认

倘若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可能流入申诉专员，而收入及支出(如适用)能够作可靠的计量时，有关收入将在收支结算表内确认为：

(i) 政府资助金
政府资助金根据附注2(i)按应计制入帐。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按实际利率方法确认入帐。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应计制确认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关联人士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另一方人士会被视为申诉专员的关联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间接透过一个或多个中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申诉专员，或对申诉专员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

(ii) 申诉专员及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的控制；

(iii) 另一方人士是申诉专员的主要管理层成员；或申诉专员的父母；或另一方人士的直系亲属；或受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对该人士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

(iv) 该另一方人士是第(i)项所述人士的直系亲属；或受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对该人士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或

(v) 另一方人士为终止受雇后福利计划，而该计划是为申诉专员的雇员或任何作为申诉专员关联人士的实体而设立的。

一位人士的直系亲属，概指在该人士与实体交易的过程中，会影响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的家庭成员。

3 会计政策的变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一系列新定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该等准则及诠释将于本会计期间生效并可供申诉专员采纳。

上述发展并无令所呈列年度的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会计政策产生任何重大变动。然而，由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及表述」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财务报表的表述：资本披露」，将增添以下若干额外披露资料：

由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财务报表所载有关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该等工具所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及程度的披露，较过往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及表述」所要求披露的资料更详尽。该等披露于本财务报表内予以表述，详情于附注15列示。

3 会计政策的变动(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提出额外披露规定，订明须提供有关资金水平及申诉专员管理资金的目标、政策及程序。该等新的披露载于附注14。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均没有对于金融工具内确认的数额的分类、确认及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申诉专员于本会计期间并无采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参见附注16)。

4 预付营运租赁

申诉专员的租赁土地权益即预付营运租赁费用，其帐面净值分析如下：

	2008	*2007*
在香港持有：		
- 租赁期超过50年	$ 66,413,516	$ 67,807,736

5　物业、机器及设备

	建筑物	租赁物业装修	办公室家具	办公室设备	电脑设备	车辆	总计
成本：							
于2006年4月1日	$ 16,800,000	$ 11,160,680	$ 4,461	$ 160,651	$ 101,847	$ 1	$ 28,227,640
价格调整(注)	-	388,400	-	-	-	-	388,400
增添	-	-	6,910	20,666	953,855	-	981,431
于2007年3月31日	$ 16,800,000	$ 11,549,080	$ 11,371	$ 181,317	$ 1,055,702	$ 1	$ 29,597,471
累计折旧：							
于2006年4月1日	$ 1,702,438	$ 3,969,526	$ 42	$ 10,605	$ 12,064	$ -	$ 5,694,675
折旧	420,000	1,293,455	1,358	33,818	84,832	-	1,833,463
于2007年3月31日	$ 2,122,438	$ 5,262,981	$ 1,400	$ 44,423	$ 96,896	$ -	$ 7,528,138
帐面净值：							
于2007年3月31日	$ 14,677,562	$ 6,286,099	$ 9,971	$ 136,894	$ 958,806	$ 1	$ 22,069,333

	建筑物	租赁物业装修	办公室家具	办公室设备	电脑设备	车辆	总计
成本：							
于2007年4月1日	$ 16,800,000	$ 11,549,080	$ 11,371	$ 181,317	$ 1,055,702	$ 1	$ 29,597,471
增添	-	-	60,452	331,214	470,513	-	862,179
于2008年3月31日	$ 16,800,000	$ 11,549,080	$ 71,823	$ 512,531	$ 1,526,215	$ 1	$ 30,459,650
累计折旧：							
于2007年4月1日	$ 2,122,438	$ 5,262,981	$ 1,400	$ 44,423	$ 96,896	$ -	$ 7,528,138
折旧	420,000	1,154,908	6,863	54,478	296,666	-	1,932,915
于2008年3月31日	$ 2,542,438	$ 6,417,889	$ 8,263	$ 98,901	$ 393,562	$ -	$ 9,461,053
帐面净值：							
于2008年3月31日	$ 14,257,562	$ 5,131,191	$ 63,560	$ 413,630	$ 1,132,653	$ 1	$ 20,998,597

注：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关于租赁物业装修所涉及的成本，承办商与政府当局已经确定。据此，申诉专员已参照建筑署所确定的成本而作出价格调整，以反映经修订的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8	*2007*
银行现金	$ 4,338,179	$ 5,220,844
库存现金	5,000	5,000
	$ 4,343,179	$ 5,225,844

7 政府资助金

有关数额是政府拨款作为预付营运租赁费用、购置建筑物及租赁物业装修之用，按租约期或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别估计为54年、40年及10年）以直线法计算确认为资助金收入。

	2008	*2007*
政府资助金	$ 85,772,521	$ 88,737,561
政府资助金之流动部分	(2,965,044)	(2,969,128)
	$ 82,807,477	$ 85,768,433

8 应付约满酬金

有关数额是在雇佣合约届满时须支付给雇员的约满酬金。金额为雇员基本薪金的10%至25%不等，但扣除雇主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9 营运开支

	2008	*2007*
核数师酬金	$ 42,000	$ 41,000
预付营运租赁之摊销	1,394,220	1,394,220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1,932,915	1,833,463
职员福利支出（附注10）	54,766,024	46,614,281
宣传短片开支	2,376,627	3,005,195
停车位之营运租赁租金	91,200	91,200
差饷及管理费	1,887,727	1,842,937
其他开支	3,126,673	2,998,180
总额	$ 65,617,386	$ 57,820,476

10 职员福利支出

	2008	2007
薪金及津贴	$ 47,685,656	$ 40,324,764
约满酬金	4,999,970	4,568,018
退休保障开支－强积金计划	1,008,457	870,589
未放取之年假	274,849	179,210
其他职员福利支出	797,092	671,700
	$ 54,766,024	$ 46,614,281

11 主要管理层薪酬

	2008	2007
短期职员福利	$ 10,908,063	$ 9,917,207
聘用期结束后福利	1,485,201	1,450,670
	$ 12,393,264	$ 11,367,877

12 税项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附表 1A 第 5(1) 条，申诉专员获豁免缴付根据《税务条例》徵收的税项。

13 营运租赁项目之承担

于三月三十一日计算，按照停车位不可撤销之营运租赁合约应缴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2008	2007
于一年内缴付	$ 7,600	$ 7,600

14 累计资金管理

申诉专员在管理资金时，基本目的是确保申诉专员的财政持续稳健。申诉专员无须承担外部施加的资金要求。

15 金融工具

风险管理由会计部根据申诉专员核准的政策执行。会计部与营运单位紧密合作，鉴别和评估财务风险。申诉专员就整体的风险管理订定书面准则，例如利率风险、金融工具的运用，以及额外流动资金的投资方式。

申诉专员的运作，并不涉及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资金周转风险。至于利率风险，除按固定利率计算利息的短期银行存款外，申诉专员并无其他重大计息资产及负债。因此，申诉专员的收入及营运现金流量大部分都不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须面对的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亦较低。

对利率风险的敏感度分析

估计假若利率整体上升／下跌100个基点，而其他变数均维持不变，则申诉专员的收入及累计资金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便会增加／减少约2,242,000元（二零零七年：1,929,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定利率变动在结算当日已出现，并已计算在同日已存在的衍生与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内。100个基点的升跌是管理层评估该结算日至下年度结算日期间可能出现的合理利率变动而得出的。有关分析所依据的基准与二零零七年相同。

所有金融工具的数额与其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会计期间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及诠释可能带来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公布日期止，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修订、新准则及诠释，惟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财务报表亦没有采纳该等新准则。

申诉专员现正评估该等新准则及新诠释对首次应用期间所造成的影响。至目前为止，申诉专员认为采纳该等新准则及新诠释不大可能对申诉专员的营运及财政状况构成重大影响。